

伍、主席報告：略

陸、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各單位若有意索取本機場最新空照圖或資料光碟，請於9月21日前向承辦人(3983575)或維護分組聯絡人梁玉銘工程師(3982540)登記，但請勿將資料外流。
- 二、05/23跑道於9月15日關閉施工前請本站維護組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施工前協調會，並請加強檢修06/24跑道以維05/23跑道關閉期間機場運作順遂。
- 三、有關本機場「因應雷雨狀況航管及地面停機坪作業相關事宜」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一。
- 四、05/23跑道關閉施工期間東北角貨機坪可提供航機停放，各航空公司請向本站航務組提出申請。
- 五、有關車道管制員之派遣仍依航聯會96年4月14日來文建議：「航空器進坪時須有兩名車道管制員，航空器後推時須有一名車道管制員，車道管制員派遣作業由航空公司與地勤公司自行協議」之規定辦理；爾後再有強行闖越航機除吊扣駕駛許可證外，請航務組研議修改規定一併吊扣機場工作證。
- 六、有關本年度安全管理系統(SMS)訓練將由本站向大局航站管理申請課程訓練光碟，函送各單位自行召集所屬人員進行訓練並作成紀錄備查。
- 七、請各單位通知所屬應愛惜使用空側區公共廁所及休息室，若有破壞或偷竊公物將移送法辦。
- 八、有關本機場使用橋電及空調費用之收取，請中華航空公司、長榮航空公司、日本亞細亞航空公司…等單位提供國外機場收費資料，以利本站向大局爭取調降使用費。
- 九、請本站維護組全面檢視機坪滅火器，並請更換帆布套固定繩索為安全扣環或魔鬼氈，以避免緊急情況使用不便，影響搶救時機；而本站維護組消防系統將辦理消防訓練請各單位派員參與。
- 十、為維護旅客安全自即日起若有旅客留機加油或抽油必須有消防車警戒，並請各家油公司通知所屬員工於消防車未到達之前不得進行加抽油作業；另外請各單位再次通知所屬進行加抽油作業時於警戒紅線內不得使用行動電話。

- 十一、各單位對於機場空側各項標線、裝備停放或車輛暫停區若有修正意見請以書面資料通知維護分組或航務分組聯絡人。
  - 十二、請航務組儘快與長榮航勤研討恢復 616 作遠端機坪使用，並檢視淨空 C4-C5 坪間通往遠端機坪之交通道，以利接駁車行駛。
  - 十三、本站將於 10 月 24 日 1400 時舉行年度空難災害搶救演練，本次演練配合為遠東航空公司，請各委員踴躍出席觀摩。
  - 十四、有關本機場 FOD 之議題請航務組擇期邀集相關單位研討。
  - 十五、請輸油作業中心全面檢查各家油公司油栓車油管，並與各家油公司研商解決 A、B 停機坪加油栓位置距離航機加油口過遠問題。
  - 十六、請維護組全面檢修各停機坪空橋輪胎及停機導引系統。
  - 十七、請維護組整修原圓山空廚現為華膳公司租用加餐中心之前方停車空地，以維人員作業安全
  - 十八、本站最新版之各項空側作業規定均公佈於網站上，敬請各單位上網查閱，若有疑慮或建議歡迎隨時聯絡承辦人員。
  - 十九、敬請各單位重視本站召開之安全委員會及空側作業檢討會議，若主管無法出席請另指派適當人員代表出席，若因故無法出席請向主辦單位事前請假。
- 柒、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

## 附件一

### 桃園國際機場「因應雷雨狀況航管及地面停機坪作業相關事宜」 第二次會議紀錄

#### 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雷雨狀況，有關氣象資料發布為：

- (一) 桃園氣象臺依據都卜勒氣象雷達研判雷雨未來 20 分鐘可能侵襲本機場時，發布機場雷雨警報。
- (二) 雷雨電接近(Thunderstorm Vicinity, VCTS):以機場中心為圓心，8 公里半徑範圍內有雷雨電。
- (三) 雷雨當空(Thunderstorm Rain, TSRA):以機場中心為圓心，3 公里半徑範圍內有雷雨電。
- (四) 雷雨當空狀況解除。
- (五) 雷雨電之預測及觀測並非絕對意指本場有落雷現象。
- (六) 各單位如有與航空氣象有關之問題，可電桃園氣象臺作業室，電話 03-3982841。

##### 二、由於各公司對於前項所述預測及觀測資料之準確度仍存疑，經討論，採行措施如下：

- (一) 接獲雷雨當空訊息時，各項作業持續進行與否由各航空公司與地勤作業單位自行協調決定，相關之機制應訂定於雙方協議書內。
- (二) 如有班機因落雷致須延遲離場時，航空公司應立即將相關訊息告知航務組值班席位（電話 03-3982043，03-3982044），俾轉知塔台。

##### 三、於本站雷雨告警系統建置完成以前，現階段有關於雷雨當空訊息將採樹狀通報，規劃如附件，請各單位確實執行掌握時效。

##### 四、前項所述受通報單位之聯絡方式如有須修正者，請立即轉知通報單位及航務組。

##### 五、請中央控制中心於接獲雷雨當空訊息通報時，將相關訊息公告於 FIDS，訊息內容為「本機場目前發布雷雨警報」；雷雨當空狀況解除時，則取消該訊息。

##### 六、請總務組於接獲雷雨當空訊息通報時，將相關訊息告知本機場記者聯誼會及警察廣播電台交通網，訊息內容為「桃園國際機場目前發布雷雨警報，有關班機動態請逕洽各航空公司」；雷雨當空狀況解除時，亦應通知該等單位。

- 七、為謀本機場於落雷期間地面作業有一致性之做法，請各航空公司蒐集國外其他機場之相關資料，提供建議供本站參考。
- 八、本機場於落雷期間如有降落班機因地面作業因素無法滑行至指定停機位時所需要之暫放位置，由航務組協調塔台規劃之。
- 九、建請飛航服務總臺協助在桃園諮詢臺增設一部都卜勒氣象雷達端末機，以利各航空公司得到即時的氣象資訊。
- 十、建議機場各航空公司裝設 AMHS (ATS Messages Handling System, 飛航訊息處理系統)、AFTN (Aeronauti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航空固定通信網)、WFIS (Weather & Flight Information System, 氣象及飛航情報諮詢系統)，以獲得最即時的航空氣象資訊。
- 十一、建議各單位多加利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氣象服務網 (尤其於天候狀況不良時) (<http://aoaws.caa.gov.tw/>)，使用者帳號與密碼可線上申請。
- 十二、其他：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 (QPESUMS) <http://qpesums.cwb.gov.tw/taiwan-html/>。